

益阳高新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一号)

——益阳高新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顺利完成

益阳高新区产业发展局

益阳高新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 年 9 月 9 日)

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号）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湘政发〔2023〕3号）要求，益阳高新区进行了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23年12月31日，普查的时期资料为2023年度，普查对象是我区范围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在党中央、国务院的统一部署，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全区各部门和各级普查机构的共同努力下，经过广大普查人员两年来的艰辛努力以及全区范围内普查对象的积极配合，益阳高新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全面完成方案设计、单位清查、普查登记、事后质量抽查、汇总评估等各项任务，取得重大成果和显著成效。

一、加强组织领导

依照《益阳高新区管委会关于认真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益高管发〔2023〕16号）文件精神，益阳高新区“五经普”工作领导小组及领导小组办公室于2023年6月5日

在全市率先组建，并明确了各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各乡镇街道“五经普”工作领导小组均于2023年6月20日前组建完成。2023年6月21日，区领导组织召开我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动员大会，对区内各相关部门职责进行了部署安排，协调联动了税务、财政、市监、编办及镇（街道）等相关部门的工作力量，并传达了省、市文件精神，对我区“五经普”相关工作有条不紊开展具有重要作用，同时，区经普办不仅协调了各统计专业业务负责人员，更从每个镇、街道统计站吸收了1-2名能力过硬的干部到区经普办集中办公，进一步提高了我区“五经普”工作效率。

二、全面摸清家底

我区按照市经普办的统一安排部署，组织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在各自普查小区全覆盖清查，做到普查区域不留死角，为正式普查登记工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针对底册中标识搬迁、未找到、其他的单位进行全面梳理，提请编办、民政、税务、工商等部门协助查找，尤其是正常纳税的单位、工商年检存在的单位，做到逐一排查，通过这次普查，既摸清了我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了解了产业组织、产业结构、产业技术、产业形态的现状以及各生产要素的构成，也掌握了全部法人单位资产负债状况和新兴产业发展情况，进一步查实了各类单位的基本情况 and 主要产品产量、服务活动，全面准确反映了我区产业升级、新经济产业发展等方面的新进展。

“五经普”系统共采集一套表单位382家，非一套表单位8651

家，其中法人单位总数为 4053 家，产业活动单位总数为 4598 家。

三、科学规范实施

我区普查底册于 6 月底已基本确认完善，普查“两员”7 月初基本选聘完成，共选聘普查“两员”210 名，充分保障了普查工作力量，平均每位普查员清查任务不超过 80 户/人，普查任务不超过 50 户/人，且对于单位较少的村（社区）保证至少两名以上普查员力量，保证在各种突发情况下仍能有序推进各项普查任务。我区普查区划分及绘图工作也于 2023 年 7 月 30 日完成，通过镇（街道）通知召集各村（社区）负责人集中办公，逐村（社区）对比确认，我区普查区划分及绘图工作开展顺利，高质量提前完成了相关工作任务。我区“五经普”物资于 2023 年 9 月 1 日清查工作全面开始前发放至各镇（街道），充分保障了我区普查工作的顺利开展。

我区清查工作在 2023 年 9 月 1 日单位清查动员培训会后在全市率先开展，做到了户户上门普查，家家当面填表，保证上报数据质量。9 月中旬区经普办根据从工商局、税务局、编办、民政局等相关部门提取基础数据，进行全区基本单位名录库的对比合并工作，重点对“四上”企业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营业执照”等三证进行重点核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地毯式清查工作基本完成，进入查疑补漏阶段与改错阶段，经过最终数据对比，益阳高新区“五经普”单位清查数为 7359 家、个体户清查数为 15434 户、单位以及个体户清查总数为 22793 家。清查单位

上报数与“四经普”对比增长率 163.9%，为我市“五经普”单位清查工作做出了重要贡献。

我区入户登记工作于 2024 年 1 月全面开展，入户登记阶段工作开始前我区组织了大型动员培训会，为全市唯一动员培训囊括了所有普查“两员”的县市区，且培训会现场讨论氛围热烈，效果显著，大部分普查“两员”经过培训后均能以专业负责的工作面貌完成普查工作，同时在入户登记期间，我区坚持上门普查，“一户一档”原则，全力保证普查数据质量，对工作开展有困难，普查员力量较为薄弱的村（社区），区经普办安排了专业人员驻点指导，通过组织学习、带队上门等方式提高普查员的业务水平。我区入户登记工作于 2024 年 4 月底基本完成，进入审核改错阶段。

四、确保数据质量

全面普查登记工作完成后，为确保全区普查登记数据质量准确真实，扎实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数据质量检查工作，根据省、市、区经普领导小组工作要求，区经普办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了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数据质量检查和专项核查工作。从抽查结果来看，被抽中的普查小区的普查数据质量较高，数据基本完整、准确，谢林港、朝阳街道、鱼形山街道被抽中小区企业单位、个体户数据质量均达到国家事后质量抽查标准。

总体来看，益阳高新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方案设计和组织实施科学规范有序，普查全过程公开透明，全面摸清了我区第二

产业和第三产业家底，能够真实反映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达到了预期目标。普查结果显示，2023 年末，全区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 4053 个，与 2018 年末（2018 年是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年份，下同）相比，增长 37.8%，从业人员 102177 人，增长 15.6%。

益阳高新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二号)

——单位基本情况

益阳高新区产业发展局

益阳高新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 年 9 月 9 日)

根据益阳高新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单位情况、从业人员、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公布如下:

一、单位情况

2023 年末,全区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 4053 个,比 2018 年末增加 1111 个,增长 37.8%;产业活动单位 4598 个,增加 1343 个,增长 41.3% (详见表 2-1)。

表 2-1 单位数

	单位数 (个)	比重 (%)
一、法人单位	4053	100
企业法人	3571	88.1
机关、事业法人	259	6.4
社会团体	73	1.8
其他法人	150	3.7
二、产业活动单位	4598	100
第二产业	895	19.5
第三产业	3703	80.5

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零售业 953 个,占 23.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70 个,占 16.5%; 制造业 440 个,占 10.9% (详见表 2-2)。

表 2-2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数

	法人单位	
	数量（个）	比重（%）
合 计	4053	100
农、林、牧、渔业*	14	0.3
采矿业	3	0.1
制造业	440	10.9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4	0.3
建筑业	331	8.2
批发和零售业	953	23.5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92	2.3
住宿和餐饮业	105	2.6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72	4.2
金融业	32	0.8
房地产业	181	4.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70	16.5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73	6.7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6	1.1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09	2.7
教育	158	3.9
卫生和社会工作	51	1.3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37	3.4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72	6.7

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102177 人，比 2018 年末增加 88386 人，增长 15.6%，其中女性从业人员 39158 人。第二产业从业人员 39108 人，第三产业从业

人员 63069 人。

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制造业 22234 人，占 21.8%；建筑业 15631 人，占 15.3%；金融业 13272 人，占 13.0%（详见表 2-3）。

表 2-3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 从业人员 (人)	其中：女性
合 计	102177	39158
农、林、牧、渔业*	212	99
采矿业	66	31
制造业	22234	7001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248	353
建筑业	15631	2369
批发和零售业	10310	4701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900	1160
住宿和餐饮业	1428	861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200	962
金融业	13272	7028
房地产业	3120	147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8320	3005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095	1173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574	224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889	496
教育	5449	3470
卫生和社会工作	1954	1414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659	754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7616	2582

三、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

2023 年末，全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377.62 亿元（不含金融业，下同），比 2018 年末增加 672.90 亿元，增长 95.5%。其中，第二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701.47 亿元，增加 498.10 亿元，增长 247.7%；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989.30 亿元，增加 174.94 亿元，增长 34.7%。

2023 年末，全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725.63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加 246.43 亿元，增长 51.4%。其中，第二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218.27 亿元，增加 90.78 亿元，增长 71.8%；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646.70 亿元，增加 155.65 亿元，增长 44.1%。

2023 年，全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企业法人单位实现营业收入 783.19 亿元，比 2018 年增加 200.58 亿元，增长 34.4%。其中，第二产业营业收入 439.24 亿元，增加 83.33 亿元，增长 23.5%；第三产业营业收入 351.44 亿元，增加 117.25 亿元，增长 51.5%（详见表 2-4）。

表 2-4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法人单位 资产总计 (亿元)	法人单位 负债合计 (亿元)	企业法人单位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1690.77	864.97	790.68
农、林、牧、渔业*	0.39	0.15	0.58
采矿业	0.11	0.03	0.13
制造业	563.54	126.53	339.46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85.39	55.52	49.23

	法人单位 资产总计 (亿元)	法人单位 负债合计 (亿元)	企业法人单位 营业收入 (亿元)
建筑业	52.52	36.24	50.56
批发和零售业	79.29	44.38	224.34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0.88	43.14	13.97
住宿和餐饮业	5.63	4.36	2.43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9.37	2.98	10.13
房地产业	355.47	303.07	49.48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8.93	14.02	25.44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6.29	2.91	10.23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44.70	171.60	2.86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0.93	0.54	2.38
教育	63.29	4.80	2.75
卫生和社会工作	36.99	24.73	3.72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6.37	24.25	3.01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70.70	5.69	—

注：表中农、林、牧、渔业仅包括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单位数据。表中法人单位负债合计数不包含金融业负债数据，表中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表中房地产业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

注释：

[1]三次产业的划分

第一产业是指农、林、牧、渔业（不含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第二产业是指采矿业（不含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不含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

第三产业即服务业，是指除第一产业、第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第三产业包括：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以及农、林、牧、渔业中的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采矿业中的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中的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2]单位的划分

法人单位是指有权拥有资产、承担负债，并独立从事社会经济活动（或者与其他单位进行交易）的组织。法人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负债和其他民事责任；

（2）独立拥有和使用（或者授权使用）资产，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

（3）会计上独立核算，能够编制资产负债表等会计报表。

法人单位包括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机关法人、社会团体法人、其他法人等。

产业活动单位是指位于一个地点，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的组织或者组织的一部分。产业活动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在一个场所从事一种或者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
- （2）相对独立地组织生产活动或经营活动；
- （3）能提供收入或者支出等相关资料。

[3]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部分数据保留 2 位小数。

益阳高新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三号)

——第二产业基本情况

益阳高新区产业发展局

益阳高新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 年 9 月 9 日)

根据益阳高新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区第二产业(包括工业和建筑业)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工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共有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457 个,比 2018 年末下降 4.6%;从业人员 23548 人,比 2018 年末增长 21.9%。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 451 个,占 98.7%;港澳台投资企业 2 个,占 0.4%;外商投资企业 4 个,占 0.9%。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 23422 人,占 99.4%;港澳台投资企业 129 人,占 0.6%(详见表 3-1)。

表 3-1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457	23548
内资企业	451	23103
港澳台投资企业	2	129
外商投资企业	4	316
其他统计类别	0	0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中，采矿业 3 个，制造业 440 个，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4 个，分别占 0.7%、96.3%和 3.1%。在工业行业大类中，金属制品业、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数位居前三位，分别占 14.4%、10.1%和 8.1%。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采矿业 66 人，制造业 22234 人，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248 人，分别占 0.3%、94.4%和 5.3%。在工业行业大类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专用设备制造业从业人员数位居前三位，分别占 13.6%、10.3%和 8.2%（详见表 3-2）。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工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646.67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265.9%；负债合计 181.00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586.4%。

2023 年，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87.89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28.0%（详见表 3-3）。

表 3-2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457	23548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	-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	-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1	16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	-
非金属矿采选业	2	50
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	-
其他采矿业	-	-
农副食品加工业	15	1135
食品制造业	9	699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12	472
烟草制品业	-	-
纺织业	7	287
纺织服装、服饰业	10	152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2	5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33	611
家具制造业	11	157
造纸和纸制品业	2	40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6	133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5	89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3	67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5	1793
医药制造业	5	34
化学纤维制造业	-	-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18	501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7	2417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2	31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6	1032
金属制品业	66	1736
通用设备制造业	46	1710
专用设备制造业	36	1936
汽车制造业	12	1446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5	174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21	1921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28	3194
仪器仪表制造业	3	109
其他制造业	4	157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	80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7	71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9	869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2	27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3	352

表 3-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649.03	182.08	388.82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0	0	0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0	0	0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0.01	0.001	0.03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0	0	0
非金属矿采选业	0.10	0.03	0.09
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0	0	0

其他采矿业	0	0	0
农副食品加工业	9.94	7.65	8.81
食品制造业	1.54	1.03	7.02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3.09	1.52	6.53
烟草制品业	0	0	0
纺织业	2.07	0.72	2.29
纺织服装、服饰业	0.28	0.14	0.63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0.04	0.02	0.17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1.28	0.60	8.28
家具制造业	0.37	0.20	1.26
造纸和纸制品业	0.03	0.03	0.11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0.57	0.46	0.74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0.10	0.06	0.60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2.28	1.69	3.47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1.72	3.85	21.18
医药制造业	0.10	0.02	0.12
化学纤维制造业	0	0	0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43	1.01	7.54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89.17	26.77	23.06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0.17	0.12	0.81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23.53	17.26	19.34
金属制品业	9.95	7.05	25.38
通用设备制造业	10.10	6.12	55.60
专用设备制造业	25.28	13.05	48.07
汽车制造业	12.87	8.79	14.80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0.59	0.28	5.30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14.94	10.55	35.80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37.46	15.72	37.79
仪器仪表制造业	0.77	0.36	3.21
其他制造业	2.44	1.18	1.04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0.35	0.21	0.36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0.08	0.05	0.1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77.83	51.34	47.11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0.66	0.14	0.58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6.90	4.04	1.55

（三）主要工业产品产量

2023 年，规模以上工业主要产品产量详见表 3-4。

表 3-4 规模以上工业主要产品产量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纱	万吨	0
布	亿米	0
化学纤维	万吨	0
成品糖	万吨	0
彩色电视机	万台	0
其中：液晶电视机	万台	0
家用电冰箱	万台	0
房间空气调节器	万台	0
粗钢	万吨	0
钢材	吨	17284.54
十种有色金属	万吨	0
其中：精炼铜（电解铜）	万吨	0
原铝（电解铝）	万吨	0
水泥	亿吨	0
硫酸（折 100%）	万吨	0
烧碱（折 100%）	万吨	0
乙烯	万吨	0
化肥（折 100%）	万吨	0
发电机组（发电设备）	万千瓦	0
汽车	万辆	0
其中：新能源汽车	万辆	0
集成电路	亿块	0
移动通信手持机（手机）	万台	0
微型计算机设备	万台	0
工业机器人	万套	0
服务机器人	万套	0
太阳能工业用超白玻璃	万平方米	0
充电桩	万个	0

注：汽车产量包括在湘非法人汽车企业生产的整车产量。

（四）主要能源产品产量

2023 年，主要能源产品产量详见表 3-5。

表 3-5 主要能源产品产量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发电量	万千瓦时	910702.58
其中：火力发电量	万千瓦时	—
水力发电量	万千瓦时	—
核能发电量	万千瓦时	—
风力发电量	万千瓦时	—
太阳能发电量	万千瓦时	40.31

二、建筑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共有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 331 个，比 2018 年末增长 11.82%；从业人员 15631 人，比 2018 年末下降 82.17%。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 331 个，占 100%。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 15631 人，占 100%（详见表 3-6）。

表 3-6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331	15631
内资企业	331	15631
港澳台投资企业	—	—
外商投资企业	—	—
其他统计类别	—	—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房屋建筑业占 24.2%，土木工程建筑业占 19.0%，建筑安装业占 15.4%，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占 41.4%。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房屋建筑业占 61.45%，土木工程建筑业占 20.41%，建筑安装业占 4.91%，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占 13.23%（详见表 3-7）。

表 3-7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331	15631
房屋建筑业	80	9605
土木工程建筑业	63	3190
建筑安装业	51	768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137	2068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52.53 亿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10.0%；负债合计 36.24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57.2%。

2023 年，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50.56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161.2%（详见表 3-8）。

表 3-8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52.53	36.24	50.56
房屋建筑业	22.26	16.49	28.73
土木工程建筑业	24.14	15.05	13.24
建筑安装业	2.04	1.65	2.68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4.09	3.05	5.91

注释：

[1]登记注册统计类别：根据国家统计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国统字〔2023〕14号）确定，包括内资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等其他统计类别。

[2]规模以上工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

[3]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部分数据保留 2 位小数。

益阳高新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四号)

——第三产业基本情况之一

益阳高新区产业发展局

益阳高新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9月9日)

根据益阳高新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区第三产业中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批发和零售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区共有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952个,从业人员10310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52.8%和130.3%。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批发业占40.5%,零售业占59.5%。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批发业占39.6%,零售业占60.4%(详见表4-1)。

表4-1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952	10310
批发业	386	4086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25	193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49	1189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51	459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4	35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40	380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135	1060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29	252
贸易经纪与代理	13	145
其他批发业	40	373
零售业	566	6224
综合零售	35	194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132	1046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59	415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24	231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81	485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54	1508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45	361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99	631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37	1353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9.8%，外商投资企业占 0.1%，其他企业占 0.1%。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5.9%，外商投资企业占 4.0%，其他投资企业占 0.1%（详见表 4-2）。

表 4-2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952	10310
内资企业	950	9889
港澳台投资企业	0	0
外商投资企业	1	413
其他统计类别	1	8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70.29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206.8%；负债合计 44.38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344.7%。

2023 年，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24.34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243.2%（详见表 4-3）。

表 4-3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79.29	44.38	224.34
批发业	42.14	23.07	106.26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0.72	0.15	1.22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17.48	1.85	64.39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0.49	0.30	1.16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0.03	0.01	0.11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1.57	0.42	1.72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20.57	19.51	34.57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0.61	0.48	1.05
贸易经纪与代理	0.11	0.05	0.39
其他批发业	0.57	0.30	1.65
零售业	37.14	21.31	118.08
综合零售	0.70	0.61	1.67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2.11	1.22	6.43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0.53	0.21	1.54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4.12	1.79	0.52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0.56	0.21	1.63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21.21	12.54	59.23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0.93	0.61	1.23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0.89	0.60	2.12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6.09	3.52	43.71

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共有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

位 88 个,从业人员 2732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87.2%和 9.3% (详见表 4-4)。

表 4-4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88	2732
铁路运输业	-	-
道路运输业	55	566
水上运输业	4	40
航空运输业	-	-
管道运输业	-	-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14	181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11	270
邮政业	4	1675

在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100%。

在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100% (详见表 4-5)。

表 4-5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88	2732
内资企业	88	2732
港澳台投资企业	-	-
外商投资企业	-	-
其他统计类别	-	-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

计 40.26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07.8%；负债合计 42.69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49.9%。

2023 年，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3.97 亿元，比 2018 年下降 8.3%（详见表 4-6）。

表 4-6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40.26	42.69	13.97
铁路运输业	-	-	-
道路运输业	24.95	32.32	2.35
水上运输业	0.05	0.03	0.12
航空运输业	-	-	-
管道运输业	-	-	-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0.09	0.05	0.43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10.52	8.60	2.16
邮政业	4.64	1.69	8.90

三、住宿和餐饮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共有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 105 个，从业人员 1428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78.0%和下降 1.3%。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住宿业占 34.3%，餐饮业占 65.7%。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住宿业占 50.6%，餐饮业占 49.4%（详见表 4-7）。

表 4-7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05	1428
住宿业	36	723
旅游饭店	6	155
一般旅馆	21	475
民宿服务	3	16
露营地服务	0	0
其他住宿业	6	77
餐饮业	69	705
正餐服务	56	636
快餐服务	4	11
饮料及冷饮服务	1	2
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	2	22
其他餐饮业	6	34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9%，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1%。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4.9%，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5.1%（详见表 4-8）。

表 4-8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05	1428
内资企业	104	1355
港澳台投资企业	1	73
外商投资企业	0	0
其他统计类别	0	0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5.63 亿元；
负债合计 4.36 亿元。

2023 年，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43
亿元（详见表 4-9）。

表 4-9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5.63	4.36	2.43
住宿业	4.91	3.98	1.29
旅游饭店	0.31	0.25	0.16
一般旅馆	4.54	3.70	0.92
民宿服务	0.01	0.01	0.06
露营地服务	0	0	0
其他住宿业	0.05	0.02	0.15
餐饮业	0.72	0.38	1.14
正餐服务	0.62	0.33	1.02
快餐服务	0.01	0.01	0.02
饮料及冷饮服务	0.01	0.01	0.01
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	0.02	0.01	0.03
其他餐饮业	0.05	0.02	0.06

四、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共有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
业法人单位 167 个，从业人员 1828 人，比 2018 年末增长 216.5%

（详见表 4-10）。

表 4-10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67	1828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11	425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35	42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21	983

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9.4%，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0.6%。

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85.7%，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14.3%(详见表 4-11)。

表 4-11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67	1828
内资企业	166	1514
港澳台投资企业	1	314
外商投资企业	-	-
其他统计类别	-	-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8.02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5.7%；负债合计 2.83 亿元。

2023 年，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0.13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62.3%（详见表 4-12）。

表 4-12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8.02	2.83	10.13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5.59	1.79	5.39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0.52	0.33	1.08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90	0.71	3.67

五、金融业

2023 年末，全区共有金融业企业法人单位 31 个，从业人员 13055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14.3%和 448.4%(详见表 4-13)。

表 4-1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金融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31	13055
货币金融服务	8	2672
资本市场服务	1	12
保险业	21	10355
其他金融业	1	16

注：金融业企业法人单位包括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负责普查的单位和各级经济普查机构负责普查的单位。

六、房地产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共有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 181 个。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43 个，物业管理企业 78 个，房地产中介服务企 51 个。

2023 年末，全区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3120 人。

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884 人,比 2018 年末增长 12.18%；物业管理企业 1761 人,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 357 人(详见表 4-14)。

表 4-14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81	3120
房地产开发经营	43	884
物业管理	78	1761
房地产中介服务	51	357
房地产租赁经营	8	91
其他房地产业	1	27

在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9.4%，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0.6%。

在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8.9%，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1.1%（详见表 4-16）。

表 4-15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81	3120
内资企业	180	3086
港澳台投资企业	1	34
外商投资企业	-	-
其他统计类别	-	-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全区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355.47 亿元。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197.66 亿元，物业管理企业 2.67 亿元，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 1.1 亿元。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负

债合计 303.08 亿元。

2023 年，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9.48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16.8%（详见表 4-17）。

表 4-16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355.47	303.08	49.48
房地产开发经营	197.66	181.39	43.48
物业管理	2.67	1.63	2.85
房地产中介服务	1.10	0.77	0.98
房地产租赁经营	153.94	119.20	2.09
其他房地产业	0.10	0.09	0.08

七、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共有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656 个，从业人员 8183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92.4%和 166.5%。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租赁业占 17.1%，商务服务业占 82.9%。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租赁业占 11.4%，商务服务业占 88.6%（详见表 4-18）。

表 4-18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656	8183
租赁业	112	929
商务服务业	544	7254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100%。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100%（详见表 4-19）。

表 4-19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656	8183
内资企业	656	8183
港澳台投资企业	-	-
外商投资企业	-	-
其他统计类别	-	-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38.90 亿元。其中，租赁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27 亿元，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37.63 亿元。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14.02 亿元。

2023 年，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5.44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110.8%（详见表 4-20）。

表 4-20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38.90	14.02	25.44
租赁业	1.27	1.17	2.61
商务服务业	37.63	12.85	22.83

注释：

[1]登记注册统计类别：根据国家统计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国统字〔2023〕14号）确定，包括内资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等其他统计类别。

[2]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部分数据保留2位小数。

益阳高新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五号)

——第三产业基本情况之二

益阳高新区产业发展局

益阳高新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9月9日)

根据益阳高新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区第三产业中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一) 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区共有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法人单位258个,从业人员2857人,比2018年末增长36.7%。其中,企业法人单位258个,从业人员2857人(详见表5-1)。

表 5-1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258	2857
研究和试验发展	20	249
专业技术服务业	174	2075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64	533

在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9.2% 外商投资企业占 0.8%。

在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9.4%，外商投资企业占 0.6%（详见表 5-2）。

表 5-2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258	2857
内资企业	256	2841
港澳台投资企业	-	-
外商投资企业	2	16
其他统计类别	-	-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5.34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21.1%；负债合计 2.86 亿元。

2023 年，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0.23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179.5%（详见表 5-3）。

表 5-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5.34	2.86	10.23
研究和试验发展	0.37	0.23	0.75
专业技术服务业	4.14	2.10	7.40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0.84	0.53	2.08

二、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共有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法人单位 46 个，从业人员 574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109.1%和 37.0%。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 8 个，比 2018 年末下降 33.3%；从业人员 152 人，比 2018 年末下降 20.4%。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43.12 亿元；负债合计 171.39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86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138.3%。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1.57 亿元。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0.90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100%。

三、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共有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107 个，从业人员 889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32.9%和 23.6%（详见表 5-4）。

表 5-4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07	889
居民服务业	63	517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33	254
其他服务业	11	118

在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100%。

在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100%（详见表 5-5）。

表 5-5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09	889
内资企业	109	889
港澳台投资企业	-	-
外商投资企业	-	-
其他统计类别	-	-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0.93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40.9%；负债合计 0.54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217.6%。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38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310.3%（详见表 5-6）。

表 5-6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0.93	0.54	2.38
居民服务业	0.49	0.24	1.40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0.24	0.14	0.74
其他服务业	0.20	0.17	0.23

四、教育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共有教育法人单位 158 个，从业人员 5449 人，

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42.3%和 34.5%。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 74 个，从业人员 4460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311.1%和 65.9%。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教育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57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242.7%；负债合计 1.43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488.9%。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75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257.1%。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60.72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33.5%。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10.44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61.7%。

五、卫生和社会工作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共有卫生和社会工作法人单位 51 个，比 2018 年末增长 18.6%，从业人员 1954 人，比 2018 年末下降 30.8%。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 29 个，比 2018 年末增长 190.0%；从业人员 1450 人，比 2018 年末增长 25%。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卫生和社会工作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1.65 亿元；负债合计 18.54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72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287.5%。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15.34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223.5%。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4.16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66.7%。

六、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共有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法人单位 137 个，从业人员 1659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20.2%和 34.5%。其中，企业法人单位 115 个，从业人员 1283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27.8%和 40.4%。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35.04 亿元；负债合计 23.99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01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290.9%。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1.33 亿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9.7%。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0.88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50.0%。

七、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023 年末，全区共有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法人单位 272 个，从业人员 7416 人。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33.87 亿元。

注释：

[1]本公报中的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不包括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2]登记注册统计类别：根据国家统计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国统字〔2023〕14号）确定，包括内资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等其他统计类别。

[3]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部分数据保留2位小数。

益阳高新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六号)

——部分新兴产业发展情况

益阳高新区产业发展局

益阳高新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9月9日)

根据益阳高新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中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技术产业、数字经济核心产业等新兴产业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战略性新兴产业

(一) 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

2023年末,全区从事战略性新兴产业生产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62个,占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的30.4%。其中,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13个,占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法人单位的21%;高端装备制造业19个,占30.6%;新材料产业17个,占27.4%;生物产业5个,占8.1%;新能源汽车产业1个,占1.6%;新能源产业3个,占4.8%;绿色环保产业3个,占4.8%;航空航天产业0个,占0%;海洋装备产业1个,占1.6%。

(二) 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

2023年末,全区从事战略性新兴产业生产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62个,占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的30.4%;新一

代信息技术产业 13 个，占比 21.0%；高端装备制造业 19 个，占比 30.6%；新材料产业 17 个，占比 27.4%；生物产业 5 个，占比 8.1%；新能源汽车产业 1 个，占比 1.6%；新能源产业 3 个，占比 4.8%；绿色环保产业 3 个，占比 4.8%；海洋装备产业 1 个，占比 1.6%。。

二、高技术产业

（一）高技术制造业

2023 年末，全区共有规模以上高技术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 26 个，比 2018 年末增长 85.7%；占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的 13%，比 2018 年末提高 34.0 个百分点。

2023 年，全区规模以上高技术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4.4 亿元，占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营业收入的 11.7%。

2023 年，规模以上高技术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 R&D（全称研究与试验发展，以下简称 R&D）经费支出 1.12 亿元，占规模以上制造业的比重为 11.7%；R&D 经费与营业收入之比为 2.6%，比规模以上制造业平均水平（2.5%）高 0.1 个百分点。

2023 年，规模以上高技术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专利申请量 87 件，其中发明专利申请 27 件，分别比 2018 年下降 68.4%和 59.1%；发明专利申请所占比重为 31.03%，比规模以上制造业平均水平低 3.65 个百分点。

（二）高技术服务业

2023 年末，全区共有规模以上高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13 个，占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的 28.9%。其中，信息服务 6 个，占规模以上高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的 46.2%；专业技术服务业的高技术服务 5 个，占规模以上高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的 38.5%。

2023 年，规模以上高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8.58 亿元，占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营业收入的 24.0%。

三、数字经济核心产业

2023 年末，全区共有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法人单位 287 个，从业人员 7288 人。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94.33 亿元。

在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数字产品制造业 33 个，11.5%；数字产品服务业 18 个，占 6.3%；数字技术应用业 167 个，占 58.2%；数字要素驱动业 69 个，占 24.0%。

在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数字产品制造业 3334 人，占 45.8%；数字产品服务业 235 人，占 3.2%；数字技术应用业 1858 人，占 25.5%；数字要素驱动业 1861 人，占 25.5%。

在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营业收入中，数字产品制造业 38.05 亿元，占 40.3%；数字产品服务业 0.62 亿元，占 0.7%；数字技术应用业 10.27 亿元，占 10.9%；数字要素驱动业 45.39 亿元，占 48.1%。

四、工业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活动

2023 年，开展 R&D 活动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86 个，占全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的 42.2%。

2023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R&D 人员折合全时当量 1450 人年，比 2018 年增长 87.1%。

2023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R&D 经费支出 9.66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226.2%；R&D 经费与营业收入之比为 2.55%。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分行业 R&D 经费支出及 R&D 经费与营业收入之比详见表 6-1。

2023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专利申请量 253 件，其中发明专利申请 87 件，分别比 2018 年增长 43.8%和 31.8%；发明专利申请所占比重为 34.39%，比 2018 年提高 43.3 个百分点。

五、文化及相关产业

2023 年末，全区共有文化及相关产业法人单位 517 个，从业人员 4424 人，资产总计 4.42 亿元。

2023 年末，全区共有经营性文化产业法人单位 456 个，从业人员 3557 人，资产总计 4.1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0.97 亿元。

2023 年末，全区共有公益性文化事业（含社团）法人单位 61 个，从业人员 896 人，资产总计 0.32 亿元，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0.16 亿元。

注释：

[1]战略性新兴产业：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的精神和国家统计局制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2023）》确定。战略性新兴产业是以重大技术突破和重大发展需求为基础，对经济社会全局和长远发展具有重大引领带动作用，知识技术密集、物质资源消耗少、成长潜力大、综合效益好的产业，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业、新材料产业、生物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新能源产业、绿色环保产业、航空航天产业、海洋装备产业、数字创意产业、相关服务业等领域。

[2]规模以上工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

[3]高技术制造业：按照《高技术产业（制造业）分类（2017）》，高技术制造业是指国民经济行业中R&D投入强度相对高的制造业行业，包括：医药制造，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计算机及办公设备制造，医疗仪器设备及仪器仪表制造，信息化学品制造等6大类。

[4]规模以上服务业：是指年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3个行业门类和卫生行业大类；年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教育3个行业门类，以及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

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 4 个行业小类;年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 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5]高技术服务业:按照《高技术产业(服务业)分类(2018)》,高技术服务业是采用高技术手段为社会提供服务活动的集合,包括信息服务、电子商务服务、检验检测服务、专业技术服务业的高技术服务、研发与设计服务、科技成果转化服务、知识产权及相关法律服务、环境监测及治理服务和其他高技术服务等 9 大类。

[6]数字经济:按照《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分类(2021)》,数字经济产业范围包括 01 数字产品制造业、02 数字产品服务业、03 数字技术应用业、04 数字要素驱动业、05 数字化效率提升业等 5 个大类。其中,01-04 大类为数字经济核心产业,是指为产业数字化发展提供数字技术、产品、服务、基础设施和解决方案,以及完全依赖于数字技术、数据要素的各类经济活动。

[7]研究与试验发展:是指为增加知识存量(也包括有关人类、文化和社会的知识)以及设计已有知识的新应用而进行的创造性、系统性工作,包括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 3 种类型。

[8]文化及相关产业:根据《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8)》,文化及相关产业是指为社会公众提供文化产品和文化相关产品的生产活动的集合。范围包括:一是以文化为核心内容,为直接满足人们的精神需要而进行的创作、制造、传播、展示等文化产品(包括货物和服务)的生产活动。具体包括新闻信息服务、内容创作生产、创意设计服务、文化传播渠

道、文化投资运营和休闲娱乐休闲服务等活动；二是为实现文化产品的生产活动所需的文化辅助生产和中介服务、文化装备生产和文化消费终端生产（包括制造和销售）等活动。

[9]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部分数据保留 2 位小数。

